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26

聯絡人: 陳玉君

電 話:(02)7736567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社(一)字第1010006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乙份(0006097A00 ATTCH1.doc)

主旨:為辦理101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乙 案,詳如說明二,請查照轉知 貴屬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00年10月6日臺參字第100017447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之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,及100年10 月14日臺社(一)字第1000175377C號令修正發布機關或 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申請表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將依前開辦法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,由評審小組視 參選狀況決定獎項額度,本案申請資格、期程、程序及資 料說明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: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,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,訂有員工帶薪學習相關規定、每年給予員工公假帶薪學習、每年編列員工帶薪學習經費額度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者。
 - (二)申請期程:即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。
 - (三)申請程序:申請單位於期程內向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





機關提出申請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101年8 月31日前,將符合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送交本部審查。

- (四)申請資料: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一式四份)及推動帶薪學習制度特色及成果(500字以內之文字敘述)。檢附申請表電子檔乙份,亦可逕自教育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/)/單位介紹/社會教育司/行政規則下載。
- 三、100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案因 辦法修正,爰併同101年度申請案辦理審查,有意願申請10 0年度者亦請依前開說明二依限備齊相關資料,本部將提 送評審小組審查,並視參選狀況決定獎項額度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:本部社教司 15:35:1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